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文件



内科创字（2022）1号

关于征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服务对接需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建设和完善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现面向科技创新领域征集有关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的对接需求，有关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的

以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数据资源为基础，开展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数据维护，组织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的供需对接，激发服务

需求和服务潜能，促进大型科研仪器更好的服务于科技创新过程中有关分析测试的问题和难题，为科技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二、征集对象

（一）入驻或拟入驻自治区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的管理单位；

（二）有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需求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团队；

（三）行业学会、协会，其它有分析测试需求的科技创新主体。

三、征集方式

（一）请各有关仪器设备管理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4 反馈到指定邮箱；

（二）不定期、常态化征集开放共享服务用户需求，根据需求组织精准对接。各用户单位可随时将附件 1、附件 3 反馈到指定邮箱或电话反馈相关需求；

（三）欢迎行业学会、协会随时电话反馈行业需求。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红 席建新

联系电话：0471-6328521 18686036296

邮 箱：dypt2022@163.com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公共服务守则
2.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公共服务体系管理单位入驻基本信息表
3.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公共服务体系服务用户入驻基本信息表
4.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公共服务体系管理单位服务对接需求反馈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2022年9月8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公共服务守则

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公共服务体系由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创新发展中心”）在自治区科技厅的指导下组织建设。其主要功能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内科发〔2022〕17号）要求，集聚服务资源，进一步激发市场潜能和服务动能，协调推进我区大型科研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为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共享平台”）的持续建设和运维升级提供有效支撑。

1. 服务对象

入驻或拟入驻开放共享平台的各类用户，包括管理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其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民营企业。

2. 服务宗旨

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公共服务体系致力于激发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氛围和活力、加强产学研用融合、提高科研仪器设备集约化管理效能，为科技创新做好基础支撑。通过服务体系凝聚有关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多元化创新

资源，努力构建开放共享的良好生态，实现供需共赢，为区域创新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3. 服务体系

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公共服务体系由服务对象、服务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服务宣传、服务流程、服务管理等要素构成。重点开展国家和自治区基础科研条件资源调查数据维护和更新，对管理单位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指导，协同开放共享平台各类用户，组织宣传推广、学术交流、技术咨询与培训、需求对接，推进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政策落实。

4. 服务需求

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公共服务体系覆盖的服务需求包括：基于市场机制的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存在的分析测试需求；各管理单位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面向社会提供服务时的协同协作、联合服务需求；实验技术人员在学术研究、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的需求；与科研仪器设备和分析测试方法及标准有关的联合研发需求、技术培训需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过程中的技术需求、维修维护需求和运营需求；其它与开放共享有关的创新需求。

5. 体系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公共服务体系由创新发展中心主导建设，由符合本守则第二条款的各类服务对象自愿参与，通过签署本服务守则，建立我区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服务资源信息共享和需求对接的有效机制，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服务将纳入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范畴。

6. 服务机构要求

6.1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

6.2 服务机构须向创新发展中心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收费标准或收费原则；

6.3 遵守开放共享平台的管理要求；

6.4 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

7. 服务承诺

7.1 向社会提供优质、优价的服务；

7.2 严守客户商业秘密。

8. 守则签订

8.1 符合本守则第二条款的各类服务机构和创新主体签章确认遵守守则，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公共服务体系”的声誉和利益。

8.2 经签章确认的守则由创新发展中心存档，作为提供相关服务的依据。

9. 体系管理

9.1 服务机构和创新主体应确保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最新的资料；并不断更新以符合上述要求；应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与创新发展中心对接，做好保密、脱密工作。

9.2 当服务机构和创新主体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情况，或者创新发展中心有依据认定资料存在上述问题，则有权自行暂停或终止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的相关资源和服务，直至问题得以解决。

9.3 创新发展中心不承担服务机构和创新主体发布信息及提供服务所产生的风险责任。

守则确认方（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公共服务体系管理单位入驻基本信息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行政区划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单位属性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机构(有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集约化管理 归口部门	
		单位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科研用房面积		实验技术人员总数	
正高级实验技术 人员总数		副高级实验技术 人员总数	
有无设置专门的 实验技术人员 职称序列		实验技术人员最高 级别职称	选择“有”的单位根据 实际填写
认证认可资质 (资质全称、颁发 机构, 有效期)		是否自有服务平台 (平台全称 及网址)	
二、管理与运行(以 2022 年 9 月底之前情况为准)			

开放共享 工作概述 (200字)	单位及实验室简介(名称、级别和任务); 2021年资源调查台套数; 本单位共享机制建立和集约化管理运行情况, 归口管理部门; 实验能力(专业专长、资质、团队); 开放共享服务情况; 主要服务对象; 分析测试专项承担及成果情况。		
纳入本单位 集约化管理的 仪器 数量(台套)		纳入本单位 集约化管理的仪器 比例(%)	
三、开放效果(请填报2022年1-9月数据)			
应开放仪器 总数量(台套)		开放率(%): 实际对外 开放仪器数量与管理 单位应开放仪器总量 的比值	
实际对外开放 仪器数量 (台套)			
年平均运行 机时(小时)		利用率(%): 年平均运 行机时与额定机时的 比值	
年平均对外服 务机时(小时)		共享率(%): 年平均 对外服务机时与年 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	
上年度对外服 务收入(万元)			
四、服务成效(请填报2022年1-9月数据)			
服务非关联单 位总数量(个)		其中: 科技型中小企业 _____ 个; 高新技术企业 _____ 个; 创新创业团队 _____ 个。	
管理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部门及职务/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公共服务体系服务用户入驻基本信息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行政区划	
主营业务			所在行业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团队，所在孵化器或众创空间_____； 入驻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单位属性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机构(有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科技工作 归口部门	
		需求对接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技术人员	(人)		高级职称 (人)
在研科技项目 情况	国家级科技专项项数： 项；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立项部门： 预期成果：		
	地方级科技专项项数： 项；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立项部门： 预期成果：		

	单位级科研项目项数： 项； 项目名称： 项目周期： 归口管理部门： 预期成果：
--	---

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需求（可复制）

需求类型	
需求设备、所属行业及相关指标精度要求	
需求所在地	
时效要求	
与需求有关的科研目的 (请脱密)	
其它要求	例如联合研发、研发咨询等，请简述：
目标合作对象 (有则填)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部门及职务/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公共服务体系管理单位服务需求对接反馈表

管理单位名称	
属性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非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机构(有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入驻平台时间	
填表时间	
所属行业 及资质	
主营业务/服务	
拟对接对象	
对接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方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方
能否开具发票 或行政事业 收据	
对接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对接内容	所需/所提供服务内容、涉及行业、对接对象预期、对接形式预期、与对接有关的 科研目的等: (请脱密)